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就使用屯門客運碼頭以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進行招標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議員，政府已完成公開招標，並與香港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下稱“西北”)簽訂租賃協議，讓該公司使用屯門客運碼頭，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

背景

2. 屯門客運碼頭現行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屆滿。正如在較早時的資料文件中所彙報，政府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進行公開招標，邀請承投使用屯門客運碼頭，營辦往來澳門的跨境客運渡輪服務，及按中標者的選擇提供往來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的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招標限期屆滿為止，只有西北向政府提交標書。經過由運輸及房屋局及海事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標書評核小組審議後，認為該標書符合招標文件中訂明的所有條件。

3. 政府在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西北發出附有條件的中標通知。就此，西北按照我們的要求向政府提交了一份由澳門港務局(下稱“港務局”)發出的書面文件，以證明其符合在澳門提供跨境客運渡輪服務的基本條件。

4. 前文第三段中所述，由西北所提交的文件可以證明該公司有資格在澳門申請所需的營運准照及航線許可。港務局一貫會透過公開程序，邀請申請有關准照及許可。最近一

次的公開申請程序已在本年十二月九日展開，截止日期為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上一次的經驗，我們預計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一個月會獲知結果。

新租約生效時間

5. 新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開始生效，而承租人須按新的租賃協議的要求，在協議生效起計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中前，開始提供來往屯門客運碼頭及澳門的渡輪服務。取決於港務局發出營運准照及航線許可的結果，以及之後承租人的準備工作，例如泊位測試及其他支援服務的安排，我們預算承租人會有充足時間預備於期限內推出新的服務。

6. 由籌備至開始營運新服務所需的時間會導致屯門客運碼頭的服務短暫停頓。有鑑於現時來往香港及蛇口的跨境客運渡輪服務的乘客量甚低，我們預料短暫的服務停頓並不會為公眾帶來重大影響。

新租約條款

7. 新的租賃協議為期七年。按照有關條款 —

- (a) 政府將提供營辦碼頭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入境、海關、警務、海事管制及港口衛生服務。
- (b) 西北將負責下列各項 -
 - (i) 每月向政府繳付租金 232.5 萬元；
 - (ii) 更換及重置有關政府部門在碼頭運作所需的系統、設備及傢具等非經常項目；
 - (iii) 支付在碼頭運作所需的公用設施費用；及
 - (iv) 碼頭設施的維修保養及一般管理工作。

- (c) 西北必須在租賃協議生效起計三個月內開始提供來往屯門客運碼頭及澳門的渡輪服務，並每周營運最少十四個來回航班。視乎珠三角港口有關當局的批准，營辦商可以選擇提供涵蓋珠三角範圍的服務。
8. 若有地方可供使用，而事前又獲政府批准，西北可以把政府指定的碼頭地方、使用泊位時段、廣告位及商舖(如有的話)及行李處理服務(如有的話)分租，並保留分租所得的費用。如果碼頭設有免稅店，所得收入會由政府與營辦商攤分。
9. 政府會密切監察西北在屯門客運碼頭推出的跨境渡輪服務，以確保它能夠符合租賃協議內訂明的服務要求。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